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分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2016年5月至6月期间，公司与通信分公司签订了21份《购销合同书》，合同总价款3,915.64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将货物交付，通信分公司也进行了验收，通信分公司按合同支付了20%的货款，合计783.13万元，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剩余80%货款，合计3,132.51万元。

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航天通信多次协商，最终双方拟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航天通信支付通讯分公司欠本公司合同应付款的还款事宜。主要条款如下：

（一）就公司向航天通信索要的合同款31,325,087.74元（大写金额：叁仟壹佰叁拾贰万伍仟零捌拾柒元柒角肆分），经协商一致，最终由航天通信向公司支付28,701,087.74元（大写金额：贰仟捌佰柒拾万壹仟零捌拾柒元柒角肆分）。

（二）航天通信分三次付清28,701,087.74元款项，具体按照以下计划向公司支付：

1. 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9,471,358.95元，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2. 于2021年2月1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9,471,358.95元；
3. 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三笔款项9,758,369.84元。

（三）如航天通信未按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有权在其逾期之后要求航天通信一次性支付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欠付款项。航天通信还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

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时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向公司赔偿利息损失，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

三、和解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的还款计划，2020 年预计收款 9,471,358.95 元，2021 年预计收款 19,229,728.79 元。公司将根据各阶段预期可实现的资金到账情况，同步转回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签署《和解协议书》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